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檢評字第 138 號

請求人 孟〇〇 住臺南市東區〇〇路〇〇〇號之〇 受評鑑人 鄭〇〇 前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,本會決議如下:

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由

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:受評鑑人鄭○○前為臺灣新北地方 檢察署(下稱新北地檢署)檢察官,於偵辦 106 年度偵字 第○○○○○號請求人孟○○告訴被告孟○○之刑事 案件(下稱系爭案件)時,有下列行為,(一)將被告所 涉犯之恐嚇危害安全、剝奪他人行動自由、強制、重傷 及普通侵占等5罪變為普通傷害1罪,且僅經1次偵訊 即草草結案,違法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(下稱新北地院)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,致新北地院以106年度簡字第○○ ○○號刑事簡易判決輕判被告拘役 10 日;(二)於系爭 案件傳喚請求人開庭之刑事傳票中,以「育股」暗指請 求人之祖母、以「分機○○○○」暗指請求人參與外交 領事人員受訓期間同期學員之個資、以「開庭進度查詢 序號: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□暗指請求人上開受訓之期 别,該等暗指內容均與請求人另案向新北地檢署提告之 107 年度偵字第○○○○號誣告等案件相牽連,有事實 足認因故意或重大過失,致有明顯違誤而嚴重侵害請求 人權益、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、 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,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 法第89條第4項第1、5、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,

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,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,已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所 定期間,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,同法第37條 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,同法第 8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:受評鑑人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1 日偵結系爭案件,向新北地院聲請簡易判決處刑,該院復於同年 12 月 21 日以 106 年度簡字第〇〇〇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被告拘役 10 日,有系爭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及刑事簡易判決書各 1 份在卷可稽。又請求人係於 112 年 9 月 21 日,向本會提出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,有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 1 份在卷可憑。是請求人本件請求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,揆諸前揭規定,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,依法官法第89條第1項準用第37條第2款之規定,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席委員 呂文忠

委員 呂理翔

委員 吳至格

委員 杜怡靜

委員 李慶松

委員 林昱梅

委員 周玉琦

委員 周愫嫻

委員 范孟珊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華民國113年1月5日書記官黃柏睿